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涛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上海市洋泾菊园实验学校-潍坊校区运动场地改造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上海市洋泾菊园实验学校-潍坊校区运动场地改造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,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涛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8人,营业收入为1124.8044万元,资产总额为291.461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上海涛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5月29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